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12-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促進文化、學術及產業交流，獎助本校各系所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大學、研究機構、公民營企業，進行雙聯學位或專業實習、或參加國際競賽以培養具國際觀人才，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
- 三、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
 - (一)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
 - (二)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
 - (三)經各系所評估通過可進行專業實習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
 - (四)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
- 四、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之。
- 五、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

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申請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的學生，修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接受函。

(三)專業實習：

申請赴海外研習的學生，研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



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有開設海外研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四）國際競賽：

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競賽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

（五）國際學術活動：

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

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

六、經費獎補助方式：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獎補助原則如下：

（一）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

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

（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

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獎助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獎助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本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

（三）專業實習：

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四）國際競賽：

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

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由系/所/學程/專班甄選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於參賽前系/所/學程/專班依年度賽事規劃，當年度1月向校方報備參與競賽名稱、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需求。

學生參賽獲獎者優先補助前述機票費上限，若未獲獎者則依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核實報支。

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

(五)國際學術活動：

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七、凡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研習期間確實遵守「團進團出」團體研習訪問規定，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二個月內提出專業研習書面報告，送各學系、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八、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九、受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成專業研習及核銷程序，否則視同放棄。

十、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十一、本獎補助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